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316号

申请人：李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华福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440115150734XXXX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